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债券 2006 年中期报告

2006 年中期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上年实际数, 本期实际数. Rows include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二、主营业务成本,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2006 年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数. Rows include 收到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etc.

重要提示 本公司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发行人简况: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久事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JIUSHI CORPORATION (二)公司注册地: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惠忠 (四)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管晋、王洪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8 号 联系电话:021-63308888 联系传真:021-63302990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 (六)债券简介: 1.债券名称:2003 年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债券 2.债券简称:03 沪轨债 3.证券代码:120301 4.债券期限:15 年 5.债券总额:人民币 40 亿元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4.51%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8.债券信用等级:AAA 级 9.债券发行首日:2003 年 2 月 19 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03 年 9 月 4 日 11.债券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担保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13.财务顾问及上市推荐人: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联合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概况与业务回顾: 上海久事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综合性投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为上海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筹措国内外资金,安排地方建设财力资金,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业、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投资。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5年, 2006年中期.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5年, 2006年中期.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0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8月31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立君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生,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厂长助理、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副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深圳销售分公司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福华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12月生,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副厂长、本公司生产部部长、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8月31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卡鹏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1月生,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临海市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台州市企业家协会有副会长、台州市人大代表、临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先后荣获“国家级星火计划一等奖”、“全国农村星火带头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家”等荣誉。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厂长、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 6,842,284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三元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12月生,大学专科,经济师,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台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先后荣获“国家级星火计划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台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副厂长,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公司股票 5,529,876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谢堃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票 2,260,312 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仕万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8月生,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副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立权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6月生,大学专科,会计师。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财务科长、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美春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1月生,大学专科,经济师。曾任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办公室副主任、企管科科长,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陆冬女士:中国国籍,1955年4月生,大学专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临海市化学厂财务科科长、浙江亚东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浙江耀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台州耀达商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获得台州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联系电话:0576-5125002,5930085 传真号码:0576-5126598

6) 联系人:谢堃 谭素英

五、特别提示 除公司已公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 其他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如委托人对未投票事项未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投票权。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相应的股数;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相应的股数;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相应的股数。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意见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有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孙维林、郑丽君 2006年8月3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意见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有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孙维林、郑丽君 2006年8月3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意见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有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孙维林、郑丽君 2006年8月3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意见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有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孙维林、郑丽君 2006年8月3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意见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有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孙维林、郑丽君 2006年8月3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意见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有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孙维林、郑丽君 2006年8月3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意见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了有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孙维林、郑丽君 2006年8月30日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在不是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数上列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雪军、孙维林、郑丽君 2006年8月3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金雪军,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5%以上的股份;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金雪军 2006年8月3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文花,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5%以上的股份;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文花 2006年8月30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陆冬,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5%以上的股份;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陆冬 2006年8月30日